

臺北市立動物園編制表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園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副園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研究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組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研究員			三	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
視導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分析師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正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輔導員			三	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
助理研究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。
獸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	
護理師	師級		二	列師（三）級。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
	研究助理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五	一、必要時得比照中等學校教師之資格聘任。 二、內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檢驗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	檢驗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	助理設計師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合計				八十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主任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主任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組員（薦任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- 四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